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正億
電話：(06)2991111轉8645
傳真：(06)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266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相關事宜，請確實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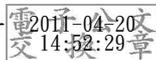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略以：「...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，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...」及第三點：「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（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及省、市政府）核定後實施，但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」
- 二、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相關事宜，請確實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。至原臺南縣、市政府有關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相關事宜之函文，如未於改制生效日公告繼續適用者，改制直轄市後即為當然失效。例如原臺南市政府93年5月13日南市人考



字第09304510510號函有關身心障礙人員及長期請病假人員
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事宜，自99年12月25日起即為當然失
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

線